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水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水龍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水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
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附表各罪定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刑度之總和（計算式：8月＋1年6月＝2年2月）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方式、各罪罪質、犯罪相隔期間、對社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等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有何意見，覆以「希望法院從輕定刑」等語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偲琦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竊盜	有期徒刑8月	113年6月15日10時44分許、113年6月16日10時3分許	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2號	114年5月7日	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2號	114年6月11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9	113年6月23	本院114	114年7	本院114	114年8

		月	日10時30分許	年度審易字第748號	月8日	年度審易字第748號	月13日
3	竊盜	有期徒刑9月	113年7月1日16時49分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竊盜	有期徒刑9月	113年7月12日16時27分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竊盜	有期徒刑9月	113年7月21日8時57分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附註：上列編號2至5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							